

經濟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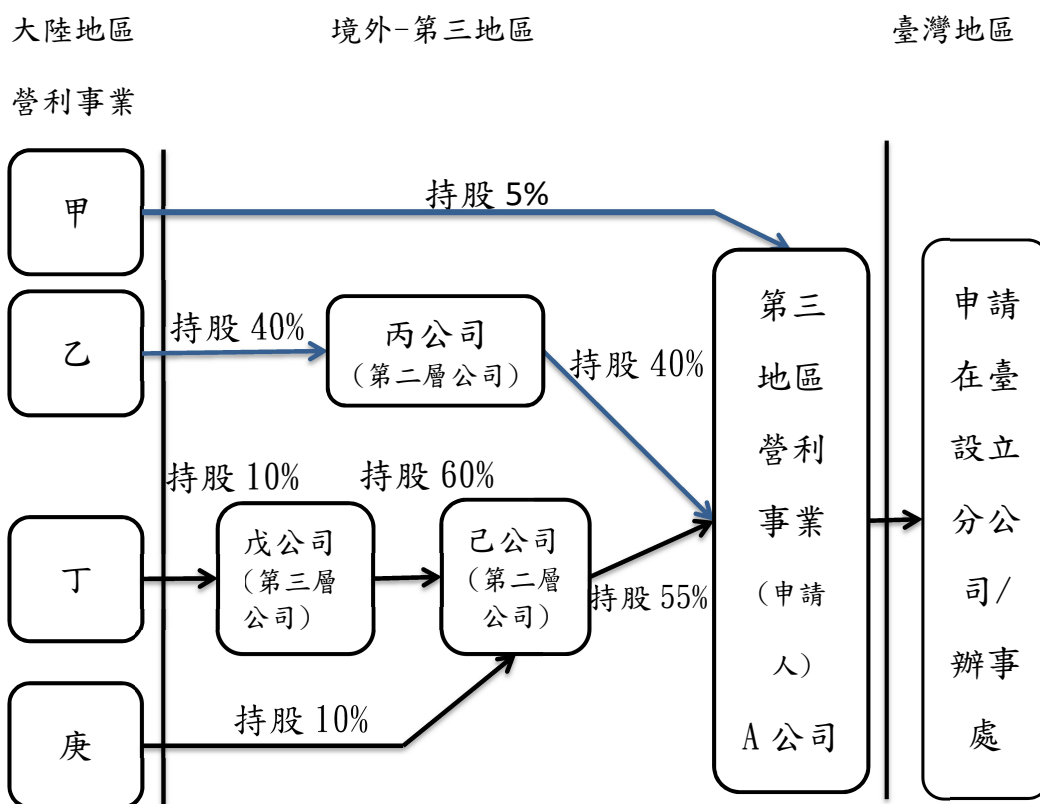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經商字第11102436200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為第三地區營利事業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者，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 二、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二層公司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
- 三、第二層公司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三層公司），且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該第三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該第三層公司對第二層公司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公司之陸資，並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對第二層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公司視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申請人之陸資，以此類推（詳如附圖）。

部 長 王美花



本案例申請人 A 公司為陸資：甲 5% + 丙 40% = 45% (> 30%)

- (1) 甲：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其對 A 公司之持股 5%，均列入陸資計算。
- (2) 乙：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乙持有丙公司 40%，所以丙公司為陸資，故丙公司對 A 公司之持股 40%，全數納入陸資計算。
- (3) 丁：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丁持有戊公司 10%，所以戊公司非陸資，故戊公司對己公司不論持股比例，均不計入己公司之陸資。
- (4) 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庚持有己公司 10%，因戊公司非陸資已如上述，故己公司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公司持有 10%，故己公司非陸資，己公司對 A 公司之持股，不論持股比例，均無陸資問題。